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04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维护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慎重决策，决定启动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征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主承销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05号临时公告)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承销机构遴选过程公开、公正、公平，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保荐、承销机构进行公开征集，并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主承销的公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07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05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征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保荐/主承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开征集保荐/主承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诚邀符合条件的券商机构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主承销报名。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须为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依法注册成立的保荐机构，具有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管理咨询，以及保荐/主承销等相关服务的专业资格。
- 2、申请人承担过相关IPO、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保荐/主承销服务项目，并且有足够的主承销/保荐等相关服务成功案例。
- 3、申请人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4、申请人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和风控体系；具有良好的保荐、承销业务团队，最近一年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不少于15人；与研究、销售团队等各业务部门之间具有良好的协作与支持。
- 5、申请人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申请人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和风控体系；具有良好的保荐、承销业务团队，最近一年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不少于15人；与研究、销售团队等各业务部门之间具有良好的协作与支持。
- 7、报名要求
- 8、报名文件
- 9、报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欢迎向大名城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1) 大名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建议书(项目方案)；

(2) 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业绩表及证明材料等(均为扫描件)。

2、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有意向参加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2015年11月10日9:00起至11月16日17:30止通过邮件方式报名，并将相关申请文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大名城董事会办公室。

3、《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主承销的公告》全文刊登在以下媒体和网站，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境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有意向参加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2015年11月10日9:00起至11月16日17:30止通过邮件方式报名，并将相关申请文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大名城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28,63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

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06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94号)，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4号)。

鉴于自公司首次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至今，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经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依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积极调整融资方案，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富济财富 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富济”)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12日起，深圳富济开始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99)、华安安心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进取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沪深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0)、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深圳富济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富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1、费率优惠活动仅以深圳富济公布的活动内容或深圳富济发布的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费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 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11月12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 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富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富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富济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深圳富济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5、详情请咨询：

1、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gfuzi.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稳固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要代码	04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22日
基准日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545,640.0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分红比例(扣除费用后的净收益除以单位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折合每份基金份额)	3.5000, 12.81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基本账户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的计算公式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即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2)红利再投资的计算公式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即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
红利再投资相关参数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公式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即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金额的0.5%,赎回时,需交纳赎回金额的0.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需交纳相应的再投资金额的0.5%;若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则需交纳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的0.5%;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金额的0.5%,赎回时,需交纳赎回金额的0.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需交纳相应的再投资金额的0.5%;若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则需交纳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的0.5%;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1月1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盈 米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盈米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1.费率优惠活动

#### 1.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1.2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1.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现有在盈米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现有产品在盈米财富申购业务的所有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照上述优惠幅度进行打折。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照上述优惠幅度进行打折。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照上述优惠幅度进行打折。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照上述优惠幅度进行打折。

7、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照上述优惠幅度进行打折。